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小字第4121號

原　　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周俊廷

複　代理人　盧瑋辰

被　　告　徐榮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170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1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25日17時許，騎乘腳踏自行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臺北市○○區○○○路00號對面時，因向左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碰撞原告所有、由原告之雇員即訴外人唐名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壞（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4,050元（包含鈑金／拆裝工資9,000元、塗裝工資6,300元、零件18,750元），而因為新換零件部分，經計算4年折舊後，僅存1,870元，故加計前述費用中之鈑金／拆裝工資9,000元、塗裝工資6,300元，合計為17,170元（計算式：9,000+6,300＋1,870＝17,170。原告因此當庭縮減訴之聲明請求金額，經核與法相符，應予准許）等情，業據原告提出

初步分析研判表、維修計費單、訴外人唐名秀之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系爭車輛行照及保險證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本院依職權調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系爭事故調查卷宗（見本院卷第25至57頁）核閱無誤。復參以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是原告所為前揭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7,1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11日起（見本院卷第91至9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三、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官逸嫻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